

法律服務 (CPC861)¹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提供屬律師合夥的合夥人所持有的由澳門律師公會所發出的「職業身份證」，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有關職業身份證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CPC862) ¹

REF: Oct2006

辦理《臨時審計業務許可證》毋須向內地提交「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詳情可洽《安排》資訊中心。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核數公司及會計公司須提供由「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所發出予該等公司的執業准照以及該等公司內股東核數師及會計師的專業證，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有關之執業准照及專業證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如在「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之證明及公司之章程）。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醫療及牙醫服務 (CPC9312) ¹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於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如經營第 84/90/M號法令中所指的醫療機構須提供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所發出的「場所執照」及於該場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衛生人員（西醫、中醫及牙醫）所持有的由衛生局發出的「衛生專業人員從事私人職業活動執照」，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有關之執照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 信息技術服務，軟件實施服務、數據處理服務（CPC842、843）¹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建築設計服務 (CPC8671)、工程服務 (8672)、集中工程服務 (8673) 及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 (8674)¹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須提交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有關之證明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如澳門特區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有關其業務範圍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CPC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¹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須提交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併提交有關之證明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如澳門特區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有關其業務範圍的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工程造价諮詢服務

REF: Jun2008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研究和開發服務－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 (CPC8510)¹

REF: Sep2009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房地產服務－涉及自有或租賃資產的房地產服務 (CPC821)、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 (CPC822)、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居住或非居住房地產管理服務 (CPC82201, 82202)¹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申請人自申請日起計上一年度所得補充稅申報表及繳稅證明副本；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廣告服務（CPC871）¹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市場調研服務（CPC86401）¹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管理諮詢服務（CPC86501、86502、86503、86504、86505、86506、86509）¹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CPC8660），除建築外的項目管理服務（CPC86601）¹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與採礦相關的服務（CPC883¹，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氣）

REF: Dec2008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CPC872）¹，職業介紹、人才中介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勞工事務局發出的有效執照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

REF: Dec2008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公用事業服務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在澳門經營相關公用事業項目的許可或專營合同（如適用）；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建築物清潔服務（CPC874）¹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攝影服務（CPC875）¹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印刷和出版服務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筆譯和口譯服務（CPC87905）¹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 (CPC87909) ¹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增值電信服務 – 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¹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若經營因特網接入服務 – 互聯網服務牌照、互聯網服務的臨時牌照(倘有)，或，若經營本項其餘服務 – 提供對於審批判斷具重要性的支持文件，如租用本澳電信設備的協議或向澳門客戶提供服務的合約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根據內地《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執行。

視聽服務 — 錄像分銷服務 (CPC83202)¹、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電影院服務、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有線電視技術服務、合拍電視劇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 8、經營電影院者須提交由民政總署所發出經營相關業務的准照；
- 9、如申請有線電視技術服務行業，須向本局提供由電信管理局發出，允許企業在澳門從事相關業務之證明文件。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分銷服務 — 佣金代理及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特許經營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環境服務（不包括環境質量監測和污染源檢查），排污服務(CPC9401)、固體廢物處理服務(CPC9402)、廢氣清理服務(CPC9404)、降低噪音服務(CPC9405)、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CPC9406)、其他環境保護服務(CPC9409)、衛生服務(CPC9403)¹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 壽險、健康險和養老金/年金險、非壽險、再保險、保險附屬服務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澳門特區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經營相關業務許可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澳門特區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經營相關業務許可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 證券及期貨服務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澳門特區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經營相關業務許可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社會服務 — 通過住宅機構向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的社會福利 (CPC93311)、非通過住宅機構提供的社會福利 (CPC93323)¹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由澳門特區社會工作局發出的相關有效牌照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 8、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者，須提交由民政總署所發出經營相關業務的准照。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 (CPC641-643)、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 (CPC7471)¹

REF:Jun2008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經營餐館、酒店及同類場所、旅行社者，須提交由相關部門發出的牌照或准照/許可副本；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體育服務（CPC96411，96412，96413）¹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海運服務 — 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及拖運）（CPC7211、7212、7214，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¹

REF: Jun2008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 3 年（若從事“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業務者：為前 5 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 3 年（若從事“第三方國際船舶代理”業務者：為前 5 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 8、申請人應提交其船舶登記資料文件副本以證明其所擁有的船舶總噸位有 50% 以上(包括 50%)在澳門註冊；²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² 《安排》補充協議中，提供駁船運輸服務的澳門服務提供者不適用《安排》附件 5 中關於“船舶總噸位應有 50% 以上（含 50%）在澳門註冊”的規定。

公路運輸服務 — 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 (CPC7123)、公路客運 (CPC7121、7122)、道路貨物運輸站 (場)、機動車維修、城市間定期旅客服務 (CPC71213)¹

REF: Jun2008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 8、經營專營公共汽車的客運公司須提交由澳門特區土地工務運輸局所發出境內客運經營許可准照；經營非專營公共汽車（粵澳直通車）的公司，則須提交由澳門特區土地工務運輸局所發出經營陸路跨境客運業務的准照。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航空運輸服務 — 機場管理服務(不包括貨物裝卸) (CPC74610)、航空器的維修和保養服務(CPC8868)、其他空運支持性服務(CPC74690)¹、計算機訂座系統(CRS)服務、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航空運輸服務 — 航空運輸地面服務

REF: Nov2007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5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在澳門從事航空地面服務業務的專門准照；
- 8、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倉儲服務（CPC742）¹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貨代服務（CPC748、749，不包括貨檢服務）¹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如由經濟局所發出的「轉運准照」，或在證明從事物流之業務代理協議等副本）。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¹ CPC聯合國中央產品臨時分類具體內容可瀏覽經濟局網站 www.economia.gov.mo 並進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欄目所載之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網址。

物流服務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如由經濟局所發出的「轉運准照」，或在證明從事物流之業務代理協議等副本）。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商標代理服務

REF: Oct2006

要取得《安排》中的優惠待遇，申請者應向經濟局《安排》資訊中心遞交已填寫妥當之澳門服務提供者申請書、聲明書（經政府公證署或澳門委託公證人以中文公證認定，再由中國法律服務(澳門)公司加章核驗），以及提交下列附同文件：

- 1、有效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副本；
- 2、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M/1 格式申報書副本(開業/更改申報表)；
- 3、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明書副本；
- 4、在澳門擁有或租用業務場所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副本；
- 5、在澳門的僱員於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憑單副本，以及有關文件或其副本茲證明申請人符合《安排》對有關在澳門僱用員工中澳門居民的百分比（50%）的要求；
- 6、(a)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在澳門的公司年報或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b)申請日起計的前3年所得補充稅M/1 式申報表及繳稅證明文件；如屬虧損的情況下，須提交由財政局發出所得補充稅M/5 式收益評定通知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7、申請人在澳門經營範圍、業務性質的證明文件，或由有關公會或專業團體發出之證明。

備註：申請人須帶備應遞交文件之正本，以便《安排》資訊中心人員複印該等文件並蓋印以確定副本與正本無異。

專利代理服務

REF: Nov2007

此項服務提供者為自然人，因此毋須申請交「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詳情可洽《安排》資訊中心。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REF: Nov2007

此項服務提供者為自然人，因此毋須申請交「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詳情可洽《安排》資訊中心。

個體工商戶

REF: Oct2006

1. 在內地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毋須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只須向澳門身份證明局申請身份證明文件茲以證明其具中國國籍。
2. 擬透過《安排》在內地申請設立個體工商戶的澳門居民，應向內地有關審核機關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同時須符合內地對個體工商戶或個別行業的申請條件，但無須經過外資審批程序。
3. 有關申請身份證明文件的詳細資料，請參考廣東紅盾信息網：
<http://www.gdgs.gov.cn/gsglxx/cepazl/shuoming.doc>